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71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9,673,744.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155,79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829,536.00 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4 日贵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贵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其中：

1、拟发行 74,764,930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14,500 万元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82.22% 股权，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82,839.54 万元；

2、拟发行 6,106,240 股股份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流花集团”)持有的广之旅 5.71% 股权, 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6,765.71 万元;

3、拟发行 923,019 股股份购买郑烘持有的广之旅 0.86% 股权, 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1,002.71 万元;

4、拟发行 661,523 股股份购买卢建旭持有的广之旅 0.62% 股权, 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732.97 万元;

5、拟发行 381,640 股股份购买郭斌持有的广之旅 0.36% 股权, 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442.86 万元;

6、拟发行 343,878 股股份购买方方持有的广之旅 0.32% 股权, 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381.02 万元;

7、拟发行 305,321 股股份购买张小昂持有的广之旅 0.29% 股权, 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338.29 万元;

8、拟发行 80,802 股股份购买朱少东持有的广之旅 0.0756% 股权, 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89.53 万元;

9、拟发行 117,057,762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22,800 万元购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100% 股权, 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129,700.00 万元;

10、拟发行 64,530,686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12,600 万元购买岭南集团持有的中国大酒店 100% 股权, 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71,500.00 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9 号文批复, 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265,155,79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同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贵公司本次申请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65,155,792.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155,792.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829,536.00 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不含为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而尚未发行的股份。

经我们审验, 截止 2017 年 2 月 15 日, 岭南集团、流花集团和郑烘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广之旅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岭南集团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完成了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贵公司取得广之旅 90.45%、花园酒店 100%、中国大酒店 100% 股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673,744.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69,673,744.00 元，已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97)羊验字第 36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829,536.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34,829,53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裘小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2月1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标的资产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353,378.00					2,840,395,400.00	2,840,395,400.00	256,353,378.00	96.68%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06,240.00					67,657,100.00	67,657,100.00	6,106,240.00	2.30%	
郑烘	923,019.00					10,227,100.00	10,227,100.00	923,019.00	0.35%	
卢建旭	661,523.00					7,329,700.00	7,329,700.00	661,523.00	0.25%	
郭斌	381,640.00					4,228,600.00	4,228,600.00	381,640.00	0.14%	
方方	343,878.00					3,810,200.00	3,810,200.00	343,878.00	0.13%	
张小昂	305,312.00					3,382,900.00	3,382,900.00	305,312.00	0.12%	
朱少东	80,802.00					895,300.00	895,300.00	80,802.00	0.03%	
合计	265,155,792.00					2,937,926,300.00	2,937,926,300.00	265,155,792.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裘小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 附件2

##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2月1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前期累计实收资本		本期新增实收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5,157,974.00	49.578%	2,182.00	0.001%	265,155,792.00	100.000%	265,157,974.00	49.5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9,671,562.00	50.422%	269,671,562.00	99.999%	0.00	0.000%	269,671,562.00	50.422%
合计	534,829,536.00	100.000%	269,673,744.00	100.000%	265,155,792.00	100.000%	534,829,536.00	10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裘小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14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9918。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673,744.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69,673,744.00 元。根据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155,79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829,536.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岭南集团、流花集团和郑烘等 6 位自然人认缴，贵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

### 二、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

贵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673,744.00 元，股份总数为 269,673,7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69,673,744.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贵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34,829,53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4,829,536.00 元。

### 三、审验结果

1、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岭南集团、流花集团、郑烘等 6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65,155,792.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2、根据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贵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岭南集团购买其持有的花园酒店 100% 股权、中国大酒店 100% 股权、广之旅 82.22% 股权，向流花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广之旅 5.71% 股权，向郑烘购买其持有的广之旅 0.86% 股权，向卢建旭购买其持有的广之旅 0.62% 股权，向郭斌购买其持有的广之旅 0.36% 股权，向方方购买其持有的广之旅 0.32% 股权，向张小昂购买其持有的广之旅 0.29% 股权，向朱少东购买其持有的广之旅 0.0756% 股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265,155,7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对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广之旅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分别出具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431号)、《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中国大酒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432号)、《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52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广之旅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18,400.00万元、花园酒店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2,500.00万元、中国大酒店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84,100.00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对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广之旅以2016年3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分别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大酒店之估值报告》估值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广之旅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118,417.54万元、花园酒店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152,535.39万元、中国大酒店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84,132.33万元。

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广之旅的评估值与估值差异较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贵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经重组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343,692.62万元,其中广之旅90.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7,092.62万元、花园酒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2,500.00万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4,1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343,692.62万元,其中:293,792.62万元以发行股份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以人民币11.08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265,155,792股;余下49,9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



上述标的资产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属按照贵公司与各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执行。

4、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34,829,53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尚未对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的变更情况作出相关会计处理。

2、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岭南集团、流花集团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朱少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根据贵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与岭南集团、流花集团签订的《补偿协议》，若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 100% 股权的期末减值额大于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的，则岭南集团承担全部补偿义务；若广之旅 90.45% 股权的期末减值额大于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的，则流花集团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广之旅 90.45% 股权整体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岭南集团按照除流花集团外其他重组交易对方因转让广之旅股权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广之旅 90.45% 股权整体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65,155,792 股，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